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应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8811.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应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31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现将2007年1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全面推广以来，系统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较为突出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明确如下：一、 货运发票打印要正确、完整（一）货运发票开具不规范、发票票面内容未打印在对应区域内、打印偏移和倾斜，会导致国税机关无法对抵扣联进行自动扫描认证，增加国税机关的认证工作量并给纳税人带来不便。开票单位要按要求正确地打印货运发票。（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税控码为144位，票面打印4行每行36位符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代开）》的税控码为180位，票面打印为5行每行36位符号。发票开票单位应正确地设置打印机和页边距，确保税控码打印完整。二、 抵扣联一律不加盖印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67号）第五条第（六）款明确要求“抵扣联一律不加盖印章”。目前，部分地区未严格执行国税函〔2006〕67号文件要求，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代开）》抵扣联上加盖各种印章，要立即纠正。三、 关于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货运发票抵扣联上

加盖的印章，或者印章上的主管税务机关代码与抵扣联票面上实际打印的主管税务机关代码的不一致，与认证无关，国税机关应受理此类发票的认证业务。按照税务总局技术一体化的思路，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同时支持9位和11位的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代开）》可能出现9位或11位的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对11位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发票国税机关不得拒绝认证。关于税务机关代码的新编制规则及使用要求，税务总局近期将发文明确。

四、提高货运发票的扫描认证效率

由于发票开具、保管不规范和扫描识别率不高等原因，货运发票抵扣联扫描后某些项内容可能识别有误，系统用红色突出显示异常项，操作人员应人工干预。对于无法认证的发票，特别是税控码打印不完整的发票，国税机关应退还发票并要求纳税人重新开具。税务总局将不断改进和完善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尽快提高货运发票扫描识别率，增强系统的易用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